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江发改〔2023〕27号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开江县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与上游 供气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燃气经营企业：

《开江县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供气价格联动机制》已按《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并报开江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2日



开江县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供气价格联动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政策，适应上游门站价格变动形势，规范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提高工作效率，特建立本机制。

一、联动范围

开江县燃气经营企业的居民生活用气，因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导致单一购气成本变化的销售价格调整，适用本机制。

二、联动原则

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随上游天然气价格涨跌同向调整。

三、联动周期

联动调价周期原则上不低于一年，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四、联动公式

价格联动调整额 = (计算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 - 基期平均单位购气价格) ÷ (1 - 配气损耗率)

联动调整后的销售价格 = 基期销售价格 + 价格联动调整额

五、联动条件

联动周期内，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额达到每立方米0.05元及以上，启动价格联动机制，调整销售价格。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额未达到每立方米0.05元，不启动价格联动机制，销售价格不予

调整。

因未达到启动价格联动机制条件等原因未及时疏导的金额，在下一个周期累加或累减。

六、联动程序

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供气价格联动调整不再召开听证会，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上游天然气价格上涨后需上调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时，由燃气经营企业根据上游天然气价格调整情况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价格主管部门审核资料、测算价格联动调整额，拟定调价方案，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通知燃气经营企业执行，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上游天然气价格下降后需下调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时，由县价格主管部门按规定直接测算价格联动调整额，确定调整方案，通知燃气经营企业执行，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

七、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期间，国家、省、市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各乡镇人民政府、淙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办、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国资委、县市监局。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
